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P

Pre-Despatch cover for Goods only Endorsement - CPDC05

商品簡介

108年12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70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本附加條款應適用下列定義：

承保交易：貴公司與買方就貨物買賣或服務提供所簽訂之契約，其中由貴公司生產貨物或自第三方承購貨物，以履行契約。

出貨前風險：係指貴公司因下列事件而無法履行承保交易之風險：

1.1 買方無力清償；

1.2 發生政治風險；

出貨前風險視同於下列時間發生（以較早時間為準）：

- 買方無力清償
- 發生政治風險；

出貨前損失：係指貴公司因出貨前風險發生所致之損失。出貨前損失金額應為保單所承保之在製品於出貨前風險發生日之價值，減去買方就承保交易已支付之金額。

在製品：貴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因完成承保交易產生之所有必要直接成本，例如原料、貨物、服務、人工、對第三方責任等。於本附加條款內，間接費用及財務成本不屬於直接成本。

2. 若貴公司因發生出貨前風險而無法完成承保交易，則出貨前損失應計入承保欠款，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2.1 承保交易與貴公司與買方簽訂且具有法律拘束力之書面契約有關，且該契約應於貴公司開始承保交易所需作業起 (X) 個月內履行。
- 2.2 貴公司開始產生成本時，承保交易買方之核准信用限額為正值。
- 2.3 貴公司已於出貨前風險發生後 (XX) 日內，提交出貨前損失通知。
- 2.4 貴公司已依據商業合理方式採取必要措施，處理未交付之原料、貨物或其未完成之部分。
- 2.5 貴公司持續遵守本公司提出之指示、條件及通知。
- 2.6 出貨前損失金額已由本公司核准之第三方專家確認。

三、不保事項

以下項目不屬於承保範圍：

- 1 任何出貨前損失，加上貴公司對於該買方出售及出貨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應收欠款後，超過了出貨前風險發生時適用之核准信用限額；
- 2 超過合約價格的出貨前損失減去應適用於承保交易之正常利潤；
- 3 貴公司於出貨前風險發生前 個月期間內產生之成本。
- 4 貴公司於出貨前風險發生後產生之成本，除本附加條款第 4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 5 買方解除或終止合約。
- 6 貴公司於本保單起始日後方簽訂之合約，但其簽訂日為支付保險費之前。
- 7 買方在違約狀態下所產生的成本，惟本公司指示貴公司或以書面同意貴公司繼續進行承保交易者除外。